

所繳保險費的退還範例

林先生為 14 歲兒子投保「臺銀人壽軍人軍眷照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」，繳費年期 15 年，投保住院日額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元，年繳保費 35,500 元。

說明(1)：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時，退還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
假設：保單週年日為 1 月 1 日，被保險人於第 1 保單年度期間的 10 月 27 日不幸身故，又當年度共 365 天，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36,157 元（計算如下）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
$$\text{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} = 35,500 \times (1 + 2.25\% \times 300 / 365) = 36,157 \text{ 元}$$

說明(2)：被保險人於滿 15 足歲後，且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，按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
假設：被保險人於第 2 保單年度期間 4 月 10 日不幸身故時，又當年度共 365 天，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72,236 元（計算如下）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
$$\text{身故保險金} = 35,500 \times 2 + 35,500 \times 2.25\% \times [(1 + 100 / 365) + (100 / 365)] = 72,236 \text{ 元}$$